

反洗钱处罚信息摘取

序号	被处罚主体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	作出处罚决定机关	作出处罚决定日期
				经济处罚	人员处罚		
1	ZS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江滨路证券营业部	福银罚字(2018)14号、福银罚字[2018]13号	违反反洗钱管理相关规定	对单位处以35万元罚款	对2名相关责任人员共处以人民币3万元罚款。	央行福州中心支行	2018年4月10日
	GF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		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	对单位罚款25万元	对4名相关责任人员罚款4万元。	人行福州中支	2018年4月24日
2	DYCY 证券	深人银罚(2018)10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	对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	对法律合规部总监处以罚款人民币1.5万元	央行深圳市中心支行	2018年6月5日
3	XY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	西银罚字[2017]第28号	违反反洗钱管理相关规定	罚款对单位处以人民币25万元		央行西安分行	2018年4月10日
4	JZ 银行大连分行		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、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	对单位处以35万元罚款	对3名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罚款	大连市中心支行	2018年5月29日
5	ZG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		违反反洗钱管理相关规定	对该行处以人民币20万元罚款	对该行直接责任人处以人民币1万元罚款	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	2018年5月10日
6	XT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、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或者可疑交易报告	对单位罚款34万元	对高级管理人员赵文中,直接责任人王建华、赵军、王桂江、聂英杰、刘卫东、路芳、雒晓超、黄志红、张伟、李春霞、马云笑,分别处以1000元、2200元、2200元、2200元、1050元、1050元、2300元	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	2018年6月14日

					元、2300元、2300元、3800元、3800元、3800元的罚款		
7	ZT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		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	对单位处以 22 万元罚款	对 2 名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 2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	2018 年 6 月 19 日